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鉴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